

#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

**基本含义与特征**

- 基本含义
  - 强制性
  - 无偿性
  - 固定性
- 基本特征

**纳税要素**

- 纳税人
- 课税对象
- 税率
  - 定额税率/固定税率
  - 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
  - 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
  - 零税率和负税率
- 纳税环节
- 纳税期限
- 加成和减免
- 违章处理

**税收分类**

- 按课税对象分类：流转税、所得税和财产税
- 按计税依据分类：从价税和从量税
- 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：中央税、地方税、中央地方共享税
-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：直接税和间接税
- 按征税机关分类：分为工商税收和关税

**流转税**

- 主要特点
  - 1、课征普遍；
  - 2、以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或交易额为计税依据；
  - 3、计算简单，便于征收管理
- 税率 13%、9%、6%、0%
- 增值税
  - 计税方法
    - 一般纳税人：销项税额=销售额×适用税率
    - 小规模纳税人：应纳税额=销售额×征收率
    - 进口货物：应纳税额=组成计税价格×税率
  - 税目和税率
    - 税目：烟、酒等15类消费品
    - 税率：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
  - 计税方法
    - 从价定率
    - 从量定额
    - 复合计税，如卷烟和白酒
- 消费税

**企业所得税**

- 主要特点
  - 税负相对比较公平；
  - 以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，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；
  - 税源可靠，收入具有弹性；
- 税率
  -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%
  - 非居民企业税率为20%
- 计算方法
  - 应纳税所得额
  - 应纳税所得税额
- 征收管理
  - 纳税地点
  - 纳税年度：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**个人所得税**

- 纳税人
  - 居民纳税人
  - 非居民纳税人
- 课税对象 (9项)
  - 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经营所得，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，偶然所得
- 税率
  - 综合所得：适用3%-45%的超额累进税率
  - 经营所得：适用5%~35%的超额累进税率
  -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，偶然所得，适用比例税率，为20%。
- 计算方法
  -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

**特点**

- 优点
  - ①符合税收的纳税能力原则
  - ②课税对象是财产价值，税源比较充分，不易受经济变动因素的影响
  - ③有财产者纳税，无财产者不纳税，具有收入分配职能
  - ④属于直接税，不易转嫁，相对减轻了无产者的负担
- 缺点
  - ①税负负担存在一定的不公平性；
  - ②收入弹性较小；
  - ③经济不发达时期，会减少投资者的资本收益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；

**财产税**

- 1.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
  - 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，包括产权所有人、承典人、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
  - 征税对象：房屋
- 2. 征税范围
- 3. 税率
  - 从价计征：税率为1.2%
  - 从租计征：税率为12%
- 4. 计税依据
- 5. 征收管理
- 制定的意义
- 纳税人 车辆、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
- 计税依据 乘用车排气量
- 与车船税相关的税种 车辆购置税、燃油消费税和车船税

**深化税收制度改革**

- 目标取向
  - 优化税制结构
  - 完善调节功能
  - 稳定宏观税负
  - 推进依法治税
- 改革主要内容
  - 1、进一步发挥消费税调节功能
  - 2、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
  - 3、加快推进房产税制改革
  - 4、建立健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
  - 5、加强和改进税收优惠政策设定
  - 6、完善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